

#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10·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31日10时4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1038号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校园建设项目体育中心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10·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1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10·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10·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已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10·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人员 | 单位及职位            | 追究内容           | 追究情况                |
|----|------|------------------|----------------|---------------------|
| 1  | 杨建平  | 科大建筑公司项目木工班拆模组组长 |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
| 2  | 杨胜林  | 科大建筑公司项目木工班拆模组组长 |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
| 3  | 卢云锐  | 科大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      |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 已处罚<br>367781.34 元。 |
| 4  | 蒋成龙  | 科大建筑公司项目经理       |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 已处罚<br>198597.51 元。 |

|   |     |                 |                |                      |
|---|-----|-----------------|----------------|----------------------|
| 5 | 武岳  | 科大建筑公司制定的项目执行经理 |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 已处罚 10000 元。         |
| 6 | 彭松青 | 科大建筑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   |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 已处罚 15141 元。         |
| 7 | 冯华  | 广州科大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  | 由广州科大按内部规定处理。  | 校内记过处分。              |
| 8 | 彭达耀 | 和诚公司项目总监        | 由和诚公司按内部规定处理。  | 扣除一季度绩效奖金且罚款 5000 元。 |
| 9 | 黎津行 | 和诚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     | 由和诚公司按内部规定处理。  | 扣除一季度绩效奖金且罚款 3000 元。 |

##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追究内容                                 | 追究情况   |
|----|--------|--------------------------------------|--|
| 1  | 科大建筑公司 |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已处罚 341 万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对该单位上报不规范行为及不良行为。 |
| 2  | 广州科大   |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上报不规范行为及不良行为。                                    |
| 3  | 和诚公司   |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停业整顿，罚款 25 万。                                    |

### (二) 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一是对涉事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

行处理；二是对有关监管单位进行处理，指导项目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继续做好智慧工地项目的建设推广工作，传达《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建筑施工“双上升”整改工作方案》，加强对项目施工现场的有效监管。三是督促广州科大、和诚公司、科大建筑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四是继续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广州科大、和诚公司、科大建筑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

3. 钟落潭镇人民政府，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二是汲取教训，扎实开展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加强宣传，组织全镇建筑施工企业召开事故警示会议。四是对有关业务科室进行约谈，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业务科室工作能力。

####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

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